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）和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2年5月31日，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于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次日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3日